

合同登记编号：

S	J	W	2	0	2	5	1	1	2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市教育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一）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北京市教育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 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研究内容、成果形式

1、研究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政策，按照《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北京市教育领域既有项目推进计划，针对目前北京市教育领域规划建设短板，谋划一批惠民性的、高质量的、具有示范引领性的教育领域重大投资项目，重点结合北京市教育领域实际需求，规划谋划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的重大教育设施建设项目，最终完成重大项目前期规划谋划。预期规划谋划重大投资项目总投资达到 150 亿元。

2、成果形式：

形成具体项目清单及相关支撑材料等，并达到纳入项目前期推进库深度，明确项目责任主体、规划选址意向、建设内容、投资匡算及经费来源等。中期提交中期成果和调研报告初稿，最终成果形成 1 个谋划报告、1 个重大项目清单以及项目谋划成果报告。最终成果内容经过专家评审确认后验收，同时将谋划生成的重大项目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入库申报。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甲方履行期限：见本合同第七条。

乙方履行期限：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齐备该项目的基础资料后，乙方于 240 日内以书面报告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如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义务，则乙方履行期限顺延。

2、履行地点：乙方住所地。

3、成果交付：乙方提交纸质版报告 10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1 份，报告应达到双方约定要求。

甲方采取以下方式 (1) 对乙方提供重要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签收:

(1) 由甲方经办人在成果接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2) 甲方经办人进行电子签收, 经办人电子邮箱: _____/_____。

4、履行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内容,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数据, 或配合乙方向有关单位查阅、复制乙方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及数据, 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甲方应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 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3、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 应及时告知乙方。

4、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四、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享有和行使, 乙方可享有署名权 (如有) 及持有研究成果有关资料副本的权利。

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 实验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告等资料, 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 不得散失。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和本合同交付件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以外, 由乙方创造、开发、购买等的技术、专利等智力成果 (即“乙方背景知识产权”), 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不因签订本协议而发生权属上的转移或共有。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 本协议并不限制乙方利用其背景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承担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 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 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未

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的咨询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以任何形式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包括专家评审意见/甲方自主验收资料/其他等文件。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报酬总额：

本项目报酬总额：¥ 9950000 元（大写：玖佰玖拾伍万元整）（含税），包括与项目谋划生成相关的咨询、论证、调研、设计、评估等费用。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期：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一批所需资料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叁佰万元 整（¥ 3000000 元），其中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贰佰贰拾伍万元 整（¥ 2250000 元），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民币 柒拾伍万元 整（¥ 750000 元）。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合规发票。

第二期：乙方提交中期调研报告初稿，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人民币 贰佰万元 整（¥ 2000000 元）给乙方，其中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元 整（¥ 1500000 元），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伍拾万元 整（¥ 500000 元）。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合规发票。

第三期：乙方提交中期成果初稿，并经甲方组织的中期论证会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人民币 叁佰万元 整（¥ 3000000 元）给乙方，其中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贰佰伍拾伍万元 整（¥ 2550000 元），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民币 肆拾伍万元 整（¥ 450000 元）。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合规发票。

第四期：乙方提交成果终稿，并经甲方组织的终期论证会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人民币 壹佰玖拾伍万元 整（¥ 1950000 元）给乙方，其中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壹佰陆拾陆万元 整（¥ 1660000 元），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民币 贰拾玖万元 整（¥ 290000 元）。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合规发票。若谋划项目总投资低于 150 亿，合同结算金额按中标价和谋划项目总投资等比例调整，即合同结算金额=谋划项目总投资/150 亿元×中标价。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与工作进度，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4、甲方根据合同目的的需要，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6、项目验收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验收证明材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中期成果与调研报告初稿应在收取第一笔付款后 120 日内完成。
- 3、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 4、按甲方的要求就咨询成果向有关部门进行解释与说明，协助甲方及项目建设主体就谋划项目进行入库申报。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4、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应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约定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送达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十三、其它

1、若发生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及适当补偿或甲方应以乙方目前为履约已发生的累计成本加合理利润予以支付合同价款。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签订人为委托代理人的，甲乙双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双方经办人信息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姓名：黄莹莹

身份证号：430105198104182026

联系方式：18618102853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徐健

身份证号：210103198712215414

联系方式：13651227376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单位）：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姜越

身份证号：230106198507140428

联系方式：13810733069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李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2 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 话	55530076	传真	55530167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账 号	01090316800122103000140		
受托人（乙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王平（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八里庄 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I 座	邮政 编码	100124
	电 话	66419876	传真	6641102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帐 号	0109 0371 5201 2010 9012 45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二） （联合体成员单位）	名称（或姓名）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陈子毅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李垣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姜超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 28 号院 1 号 1 层 01 内 06	邮政 编码	100025
	电 话	68033900	传真	6839481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礼士路支行		
	帐 号	0200 0036 0901 4400 496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